

Discussion on Contract Review and Internal Control

Lanfang Hua

Zhuhai Fifth People's Hospital, Zhuhai, Guangdong, 519000, China

Abstract

When dealing with daily transactions, after the parties have negotiated, more and more parties choose to sign a contract to determin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In practice, if one party has the initiative to draft the contract, it can generally better protect it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it needs to review the contract drafted by the other party as necessary. At this time, the internal contract review checks the contract.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related to the drafting and revision of the draft.

Keywords

internal audit; internal control;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合同审查与内部控制探讨

华兰芳

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国·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

在处理日常交易时,当事人经过协商谈判后,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签订合同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实践中,当事人一方如果掌握了合同的起草主动权,一般能够更好的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合同一方,则需要对对方起草的合同进行必要的审查,此时内部合同审查对合同的起草、修改相关方面的知识的理解和技巧的掌握就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风险; 识别防范

1 引言

合同是交易的固化形式,对于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和交易内容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因此,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内控制度,明确设置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并根据需要设置合同审核部门,同时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合同管理各个环节的职责。

2 合同审查的重点内容

①审查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否是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依法产生、存在的组织。《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能与不具备法定条件的

经济组织(如单位内部的一个部门、班组等)签订合同,因为他们对外不能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审查签订的合同是否符合主体的经营范围。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应审查其经营活动是否超出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1]。

③审查合同主体过去履约的情况。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要考察签订合同的对方是不是皮包公司,或是“五无企业”(即一无厂房、二无设备、三无人员、四无资金、五无技术),防止上当受骗。因此,应了解对方过去的信誉和生产经营活动,查证对方是否有条件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一,法人的主体资格审查,主要是看其是否依法设立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

【作者简介】华兰芳(1983-),女,中国江西赣州人,本科,中级审计师,从事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研究。

第二,对于特殊行业的主体,要审查其是否具有从事合同项下行为的行政许可和资质,如果合同主体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效。

第三,合同主体经营资格的有效性审查,主要是看营业执照、许可证、资质证书的经营(有效)期限和年检问题,只有在经营(有效)期限内且通过年检才具备有效经营的资格。

第四,合同主体的资信状况,是否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这个可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第五,非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审查,应该确认对方是否提供了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六,合同签约方是否与投标中标商一致,合同格式是否与招标称文件合同格式一致。

第七,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公平;审核合同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以下五种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b.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c.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d.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e.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合同标的、数量、质量等基本条款是否明确。

第九,合同价款是否履行了采购程序;是否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的价格;采购环节是否存在高价中标、借用资质、围标等违反规定的情况;与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纪要、询价结果是否一致;合同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币种是否明确;付款比例计算是否正确、合理,付款条件、方式、对象是否明确;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充分考虑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并事先在合同中做出规定;质保金;审查合同条款是否预留了质保金,质保金比例是否合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审查是否约定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审查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约定是否明确;合同条款是否正确;合同附件是否齐全、名称是否正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主合同的主要内容不一致的,建议最好在补充协议中增加一条“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其他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等类似表述。补充协议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金额不能超过10%;需要依法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公证手续的,审查合同是定,特别关注涉外合同;涉外合同;存在中英文,或中文与其他语言存在歧义,使用的语言是否在合同中约定所采用的语种,避免歧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3 合同内部控制管理

①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合同订立会审、合同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合同执行部门监控合同履行,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协调相关部门介入处理。合同订立事项的发起部门应负责开展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履行对象背景调查,经济事项谈判、合同文本起草、对重大合同提出会审申请等工作,同时也应对本部门牵头订立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合同发生纠纷时介入处理,合同审核部门负责对拟定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合同的合法性、可行性、经济学和严密性^[2]。

②各单位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合同订立决策制度,合同订立事项立项前应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合同订立决策应坚持民主、回避原则、对于部门影响重大或者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组织技术、法律、财会、审计等领域的专家参与讨论决策,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以确保合同订立周密严谨,最大限度地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3]。

③各单位应当建立经济合同订立审批制度,明确合同在订立、签署、变更、解除等环节的授权审批权限,将单位的审计、纪检、财务等职能部门纳入合同订立审批流程中,与合同事项发起部门及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一并作为合同审签的环节;明确合同的签署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和事项,防止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签订合同或者是无权越权代理情况出现。

④单位应建立经济合同履行监管制度,明确由合同执行部门跟踪合同履行情况,遇合同履行困难或合同纠纷由合同

(下转第139页)

情况、信用评级等因素,不能局限于单一的财务指标。

第二,有关职能部门应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会计准则,厘清永续债的会计科目范围,便于市场各相关主体准确合理地核算永续债,规避投融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5 结语

恒大集团永续债这一案例,无疑给希望借助永续债融资工具补充长期非负债资本的中国大中型企业提供了有益借鉴。作为发行人,应充分认识永续债融资模式的优劣势,一方面既要有效利用永续债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加企业的财务弹性,另一方面也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机

制,严控永续债过度续增可能诱发的财务风险,实现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林笑盈.企业永续债融资风险研究[J].经济师,2021(6):284-285.
- [2] 杨亚婷.恒大集团永续债融资财务风险问题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19.
- [3] 杨有红.永续债融资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策略[J].财务与会计,2020(15):15-17.
- [4] 罗莎.永续债的机制设计与财务效果影响分析[J].会计师,2021(6):49-50.
- [5] 潘剑平.当前永续债融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会计师,2021(4):18-19.

(上接第135页)

归口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确保合同当事人遵循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发现履行隐患时及时反馈,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确保在发生合同违约或合同纠纷时,能够迅速反应,在规定时间内依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防止因履约监控缺失损害单位权益。

⑤单位应建立合同管理考核追踪制度,切实建立合同风险防范问责机制,明确合同管理流程中的各岗位职责。各单位应定期对合同决策、订立、履行等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发现管理隐患及时改善解决,在出现合同风险时应科学客观地分析原因,对于因单位内部人员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上述合同管理内控机制能够有效执行,避免管理程序流于形式。

4 结语

合同审查和管理包括经济事项是否都订立了合同,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过程是否都达到了主体资格、资质要求,合同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合同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合同履行或监控是否恰当,是否及时处理合同纠纷,是否指定部门统一跟踪全过程管理。

参考文献

- [1] 石能嘉.企业法务工作中的合同审查和风险防范[J].商情,2021(17):77.
- [2] 杜雪.合同审查的基本原则与要点[J].法制博览,2020(25):158-159.
- [3] 陈广鹏.企业法务风险管理与合同审查在合同诉讼与纠纷管理中的应用情况[J].法制与社会,2020(20):145-146.